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(分機如說明四)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12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12166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2166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，並自本函下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三、另有關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請併依本府114年11月25日府授教中字第1140336145號函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教育階段別聯絡以下承辦人(總機04-22289111)：

(一)高中職：高中職教育科李小姐，分機54113。

(二)國中：國中教育科楊小姐，分機54213。

(三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簡小姐，分機54324。

(四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，分機54422。

(五)特教：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，分機5461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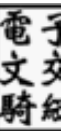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教務處 收文:114/12/26



1140006076

有附件


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